

環球科技大學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

第6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102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02.11)修正
102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03.07)修正
104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04.11)修正
106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07.01)修正

一、本校為發展棒球、籃球重點運動項目特色，鼓勵國內優秀運動選手至本校就讀，以爭取其個人及學校榮譽，依據「環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資格

限為本校棒球、籃球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學生。

三、獎勵內容

本獎學金分為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個人表現優異獎學金。

(一)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係為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各項錦標賽之正式註冊隊員，依競賽成績申請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

(二)個人表現優異獎學金係為配合長期訓練與平時表現優良之個人表現優異獎學金，由執行教練依其個人訓練表現及平時表現評定之，評分共分為三級距，每一級距佔總名額之三分之一，每學年頒發一次。本獎學金需於下學年度註冊為在校生始可申請，獎學金於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頒發。

四、獎勵標準

(一)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獎勵標準以該學年度最優成績類別申請一項為限。

競賽類別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8名	第9~14名
全國甲組競賽項目： 棒球春季甲組聯賽 籃球社會甲組聯賽	50,000	45,000	40,000	35,000	-	-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 (公開二級/保級)	<u>50,000</u>	<u>45,000</u>	<u>40,000</u>	<u>35,000</u>	<u>32,000</u>	<u>30,000</u>
全國性棒球項目： 梅花旗、協會盃	<u>40,000</u>	<u>35,000</u>	<u>30,000</u>	<u>25,000</u>	-	-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 (棒球公開二級/晉升)	30,000	25,000	22,000	20,000-	-	-

<u>全國大專運動聯賽：</u> <u>(籃球公開二級/晉升)</u>	30,000	25,000	22,000	20,000	15,000	-
<u>全國性籃球項目：</u> <u>全國中正盃籃球賽</u>	<u>20,000</u>	<u>15,000</u>	<u>12,000</u>	<u>8,000</u>	-	-

(二)個人表現優異獎學金

教練評分 0-40 積分	36~40 分	26~35 分	16~25 分
<u>個人表現優異獎學金</u>	<u>16,000</u>	<u>12,000</u>	<u>8,000</u>
<u>棒球項目(30 位)</u>	<u>10</u>	<u>10</u>	<u>10</u>
<u>籃球項目(18 位)</u>	<u>6</u>	<u>6</u>	<u>6</u>

(三)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競賽獎學金，每年應視「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之年度預算編列核定之，發放額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五、獎勵限制

(一)申請上列各項運動競賽獎學金，均須為正式競賽，不含表演賽及練習賽。

(二)凡發生以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停止適用本要點：

- 1.凡無故不參與練習或退隊者。
- 2.凡在學期間或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期間，若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校譽之情事。

六、申請程序

由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代表隊執行教練，於每年 5 月經執行教練提報受獎勵學生名單及獎勵金額分配，陳請校長核准後核發之。

七、享有上述獎學金之學生，在學期間若無故中途退隊、轉學、休學及被學校處以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該學期起即停止享有球隊各項福利及獎學金，不得異議。

八、本要點經「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